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衛授食字第 108141166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 三、「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7683
 - (四) 傳真：(02)2653-2072
 - (五)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十：宜蘭縣

縣市別	巡迴地點(周圍 1.8 公里路程內無健保特約藥局)	實施日期	備註
宜蘭縣	頭城鎮	103 年 1 月 1 日起	一、宜蘭縣頭城鎮大坑里協天宮、頂埔里順天府及五結鄉成興村活動中心，距離 1.8 公里內已增設健保藥局，故自列表刪除。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7 年 11 月 1 日起	二、頭城鎮「下埔里下埔社區活動中心」，三星鄉「拱照村東海茶園」、「尚武村村長辦公室」、「尚武村老人活動中心」、「貴林村三皇宮」，五結鄉「季新村開山廟」、「季新村民宅」、「季新村民宅」，冬山鄉「東城村活動中心」、「珍珠村慈濟祖宮」、「大進村活動中心」、「八寶村慶安宮」、「大興村振安宮」，距離 1.8 公里內已增設健保藥局，故自列表刪除。
		101 年 4 月 1 日起	
		106 年 5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6 年 5 月 1 日起	
三星鄉	103 年 7 月 1 日起		
冬山鄉	107 年 6 月 1 日起		
五結鄉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0 年 3 月 1 日起		
	107 年 5 月 1 日起		